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关穗伟，男，1969年6月5日出生，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了(2011)泉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关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8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关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了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刑更1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5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1年9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.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34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5.9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9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205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9.49元（不包括购买书报人民币658元、自购药人民币12.20元，缴交龙岩中院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慈善捐款人民币198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6.49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27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更1990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502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关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